**特种货物订舱保函（长期）**

致：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贵司各分子公司和代理

 “ ”轮船东

对于以下所述货物：

1. 装港/卸港：
2. 托运人：
3. 货物：

对于以我司为托运人的货物，我司保证已对货物进行了充分绑扎和适当积载，确保其适合全程运输要求。并同意以下担保事项：

1、若因装运题述货物造成贵司集装箱损坏或污染，我司保证按贵司提供的单据承担全部修理费、清洁费或赔偿箱值。

2、我司保证及时提货并承担因题述运输所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、额外装卸费用等）。并且，我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损失及费用清单后30天内，结清所有费用。

3、针对每票货物，上传加盖我司公章的单票订舱保函扫描件至贵司指定系统，与本长期担保函正本相互关联（为避免歧义，本长期担保函具有单独的法律效力，单票保函扫描件提交与否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）。

4、本保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上述情形若有变动，我司将及时通知贵司，以便贵司操作；若我司未作及时通知，由此造成贵司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损失由我司承担。

5、本担保函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，任何本担保函项下的纠纷提交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海事法院审理。

担保人（托运人）：

(公章)

 日期：

我司作为订舱代理，保证承担连带责任。

 　　　　订舱代理：

(公章)

 　　　 日期：